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錦
電 話：04-3706151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61961A00_ATTCH1.pdf)

主旨：本部86年3月28日台(86)人(一)字第86030517號函、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88年10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111715號書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88年9月13日八八教中(人)字第88530297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2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均明文規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決議比例。
- 二、次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2。…。(第5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

教育局 1100618



AEAA1103055870

舉資格、…，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規範教評會委員中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須未兼行政職務身分之教師始可擔任。另就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被選舉資格業已授權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再查本部92年11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20167966號書函敘明，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會代表1人，自應列入「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1/2」之規定人數。

四、有關旨揭函釋分別因規範教師會不可指派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教評會之教師會代表、留職停薪等人員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後補委員、衡酌教評會決議比例依校務會議予以提高、及教評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等事由，未合上揭現行教師法、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五、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